

# 樂學計畫申請 操作手冊

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 製作

## 1.登入新住民子女資訊網

教支培訓

教育實施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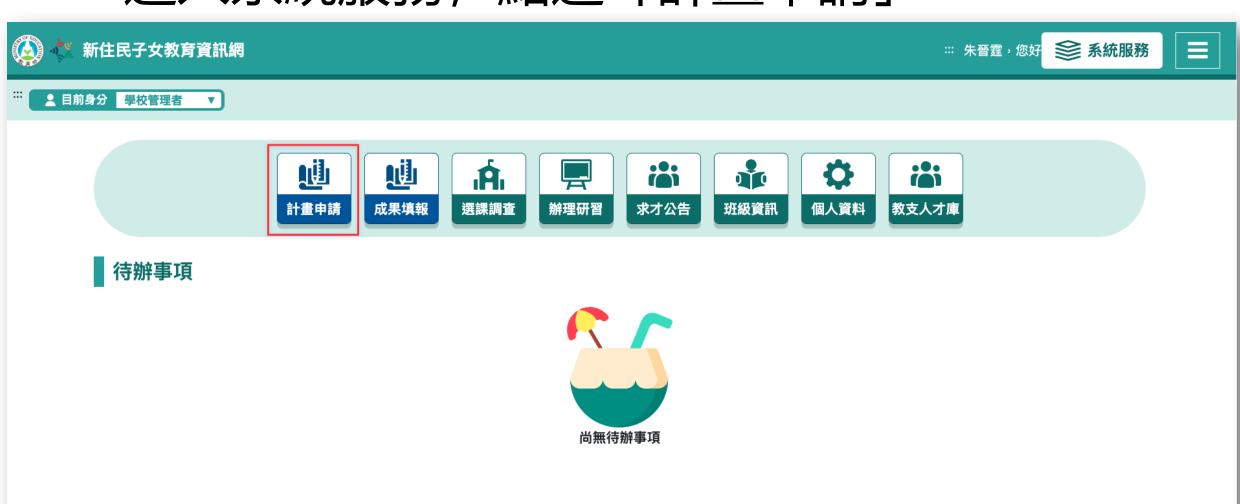
樂學計畫

課綱資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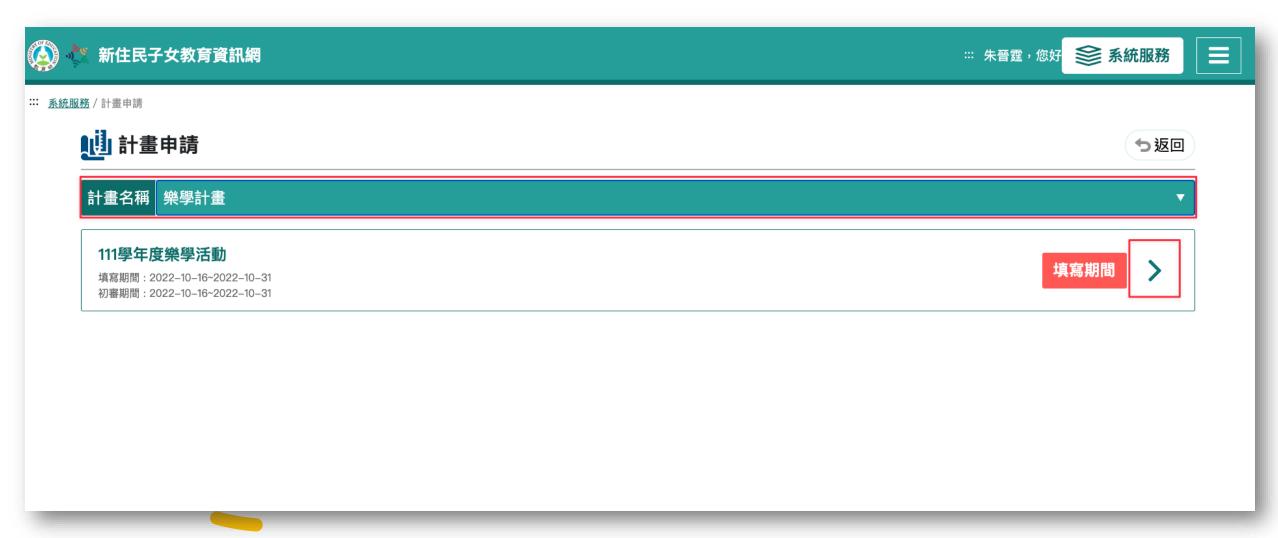
新民資源中心

教學計畫

# 2.進入系統服務,點選「計畫申請」



# 3.選單選擇「樂學計畫」,點選填寫期間



# 4.點選「新增」。



# 5.填寫樂學計畫「基本資料」。



## 6.填寫計畫內容。將相關資訊填寫完畢,下一步



#### 教材選用

至少選擇一種教材

 冊別一
 請選擇冊別
 ▼
 本數一
 請先選擇冊別

 冊別二
 請選擇冊別
 ▼
 本數二
 請先選擇冊別

 ▼
 本數三
 請先選擇冊別

確實填寫教材數量,此為配

送課本數量

#### 教學支援人員

至少選擇一位教學支援人員

 教學支援人員
 課程時數 請先選擇教學支援人員

 教學支援人員
 課程時數 請先選擇教學支援人員

 教學支援人員
 課程時數 請先選擇教學支援人員

#### 預期效應

### 7.填寫計畫經費表,填寫完畢點「確定完成」送出。



3	平日內聘用協同教師	500	20	節	10000	平日內聘協同教師標準 國小400/國中450/高中500 協同教師總節數以不逾新住民教學支援人員 1/2節數為原則
4	二代健保費	497	1	式	497	實聘鐘點費(小計) * 2.11%
5	材料費	0	0	人	0	實作課程教具、材料 (費用說明:人*元*次)
6	印刷費	0	0	本	0	補充講義本及成果報告本
7	交通費(教學支援人員)	0	1	式	0	教學支援人員交通費 每學期或寒暑假2,000/兩學期4,000
8	交通費	0	1	式	0	租車費(敷實支應)
9	國內旅費	0	0	人次	0	參加回流班教育研習旅費(敷實支應
10	誤餐費	0	0	人	0	限寒暑期營隊編列
11	場地布置費	0	1	人	0	限親子共學或營隊編列
12	臨時工作費	176	0	人	0	參與協助教學之新住民家長使得支領,敷實支應(需含勞保、勞退金,最低每小時168x數量x1.2)
13	雜支	0	1	式	0	(含教學支援人員勞保、提撥勞退金,不超過合計10%)
	合計				24097	以上經費得互相勻支

取消

上一步

確定完成

# 8.下載樂學計畫核章申請表並上傳



顯示欄位

檢視/下載

檢視 📝

複審

待審查





**:::** <u>申請表</u> / 查看-111學年度樂學活動

#### 查看-111學年度樂學活動

共1筆資料,每頁10筆,目前第1頁/共1頁。

#	縣市	學校名稱	實施方式
1	臺中市	國立臺中二中	辦理寒暑假新住民語文樂 學營隊



儲存

下載紙本文件及上傳核章後申請表

▶ 申請表下載

上傳核章後申請表 選擇檔案...

取消

⇒返回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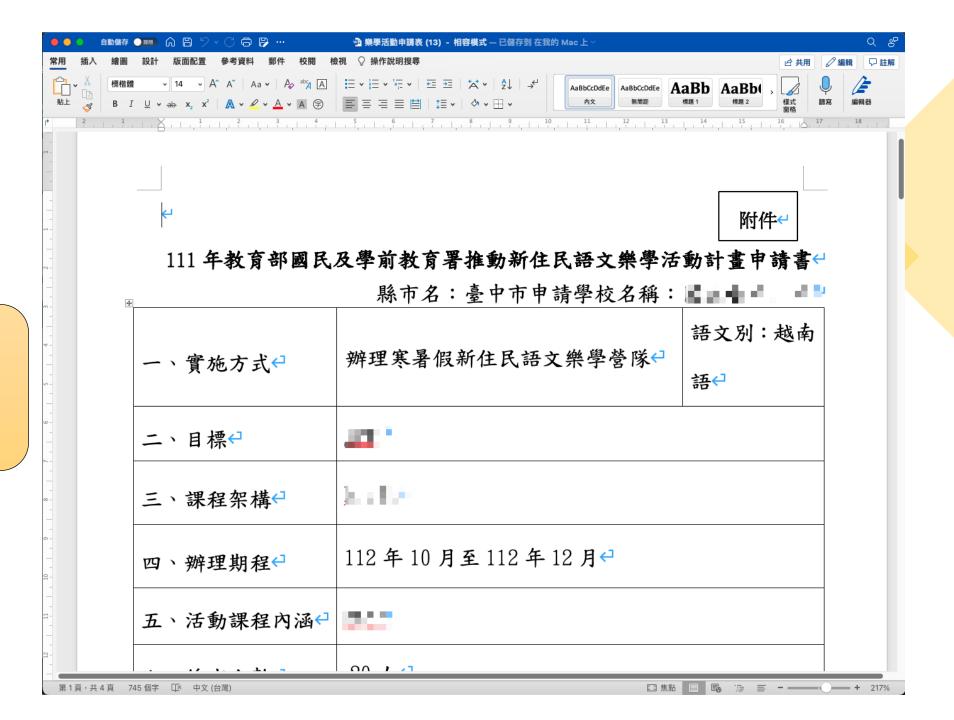






下載計畫申請表, 系統會自動匯出

將匯出申請表印出並逐 級核章





### 9.送審計畫



### 10.修改或刪除資料

